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健康與體育領域： 健康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	
	人體解剖生理學	2	領域核心課程	
	環境衛生	2	必備	
	營養學(或營養教育)	2	必備	
	健康促進	2	必備	
	健康心理學	2	必備	
	藥物教育	2	必備	
	性教育	2	必備	
	安全教育與急救(或安全教育、急救)	2	必備	
	體育行政(或體育管理學)	2		
	運動心理學	2	任選兩門體育學科學分必備	
	運動生理學	2		
	運動生物力學(或人體運動力學)	2		
	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2	選備	
	環境教育	2	選備	
	公共衛生教育	2	選備	
	流行病學	2	選備	
	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	2	選備	
	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	2	選備	
	校園安全與管理	2	選備	
	食品衛生	2	選備	
	健康行為科學	2	選備	
	消費者保健	2	選備	
	心理衛生	2	選備	
	死亡教育	2	選備	
	田徑	2	任選一至兩門體育術科 須修滿兩學分	
	游泳	2		
	體操	2		
	舞蹈	2		
	國術(或武術)	2		
	<p>一、應修必備共計 18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學科 4 學分、術科 2 學分。</p> <p>三、合計應至少修滿 38 學分。</p>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衛生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